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各階段類別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國小普通班實缺代理教師 2 名，擇備取若干名依序遞補。(備註：實際缺額仍依縣府核定 109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準；因縣府尚未核定員額，屆時若無該員額，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 10 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三) 參加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一) 可於下列網路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1. 本校網站 <http://www.rc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二) 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資格及各階段報名日期：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109 年 8 月 17 日 上午 9:30-11:00 止。
二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09 年 8 月 18 日 上午 9:30-11:00 止。

三	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09年8月19日 上午9:30-11:00止。
是否辦理第二、三階段甄選，請分別於8月17日、8月18日下午5時，至本校網站或電洽04-8882031#121查詢。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人事室。

(彰化縣北斗鎮斗中路712號，電話：04-8882031#121)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費用：免繳報名費。

肆、甄選日期及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

(一) 第一階段：109年8月17日下午2時起。

(二) 第二階段：109年8月18日下午2時起。

(三) 第三階段：109年8月19日下午2時起。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校史室。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流程：

甄選類別	名額	13:50~14:00	14:00起~結束		
		報到 (帶身份證)	書面審查	教學演示	口試
國小普通班 實缺代理教師	2名	預備	書面審查 20%	教學演示 30%	口試 50%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書面審查佔20%，教學演示佔30%、口試佔50%，總計100分。

(二) 依報名送件順序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準時報到；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 教學演示以五年級數學科課程(不限版本及單元)內容為主，每名應試者以15分鐘為原則；並請準備教案1式3份，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本校僅提供白板，不另提供視聽媒體設備，得視需求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

(四) 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者以10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五) 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再以書面審查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教學演示及書面審查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六) 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七) 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伍、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

(一) 第一階段：109年8月17日下午5時前。

(二) 第二階段：109年8月18日下午5時前。

(三) 第三階段：109年8月19日下午5時前。

(四)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國小普通班實缺代理教師 2 名，備取若干名；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各階段放榜日之次日上午 9 時前，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各專長證書）、學經歷證書正影本各 1 份，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代理期限：自 109 學年度開學前一週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如彰化縣政府對於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有後續修訂，則依縣府規定辦理。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代理聘期間中途自行辭聘。

柒、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捌、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本次報名之個人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五、洽詢電話：04-8882031 #121。

六、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09 年 8 月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次普通班實缺代理教師第_____階段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 四、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第二次普通班實缺代理教師第__階段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次普通班實缺代理教師第____階段甄選作業，茲委託全權
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第二次普通班實缺代理教師第_____階段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號碼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E-mail				手機：	()-			
學 歷 (學校、系所)	1.(大 學)			2.(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不受理事後補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請將資料以影本 A4 規格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p> <p>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委託報名者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代理(課)或任教年資之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 個人履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p> <p>二、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p> <p>三、本次報名之個人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考人簽章：_____</p>								
資料證件收件人查對簽章：								